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113.09.02 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3.09.05 113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一條，訂定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系所、單位、社團等。
- 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、維護人格尊嚴、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，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：
- 一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法規、計畫、提出興革意見、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、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，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 - 二、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。
 - 三、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 - 四、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、性別研究、同志教育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：
 - （一）計畫—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—成果發表於TSSCI或SSCI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。
 - （三）教學—教學評鑑平均達4.25分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教材研發—經正式出版者。
 - （五）社團發展—校內社團評鑑達甲等以上者。
 - 五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，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人員、教學單位、社團等，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。
- 第五條 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具推薦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，審核結果於9月底前公告。推薦表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頒發獎牌或獎狀，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